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成都金牛卯正堂中医综合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Q3UA4951010617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道光 (杨伟)
医 疗 机 构 地 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附27号1楼		
所 有 制 形 式	其它	医 疗 机 构 类 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*****		
接 诊 时 间	09:00 -- 19:00		
床 位 数 (张)	-	联 系 电 话	13981018572
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,印刷品,网络	广 告 时 长 (秒)	-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-06-26-013		
本 审 查 证 明 有 效 期	壹年（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）		
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文 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6-27-331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卯正堂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附27号1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Q3UA4951010617D22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道光 (杨伟)	联系电话	1398101857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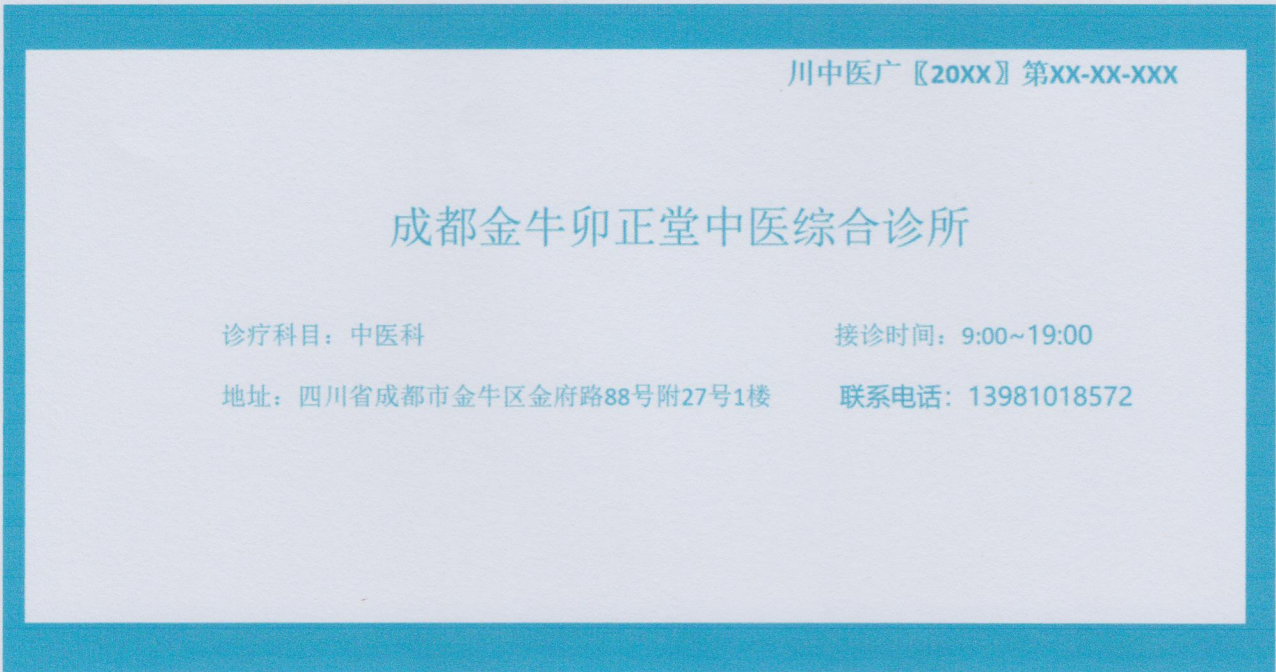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1) 网络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卯正堂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附27号1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DQ3UA4951010617D2222
	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袁道光 （杨伟）	联系电话	1398101857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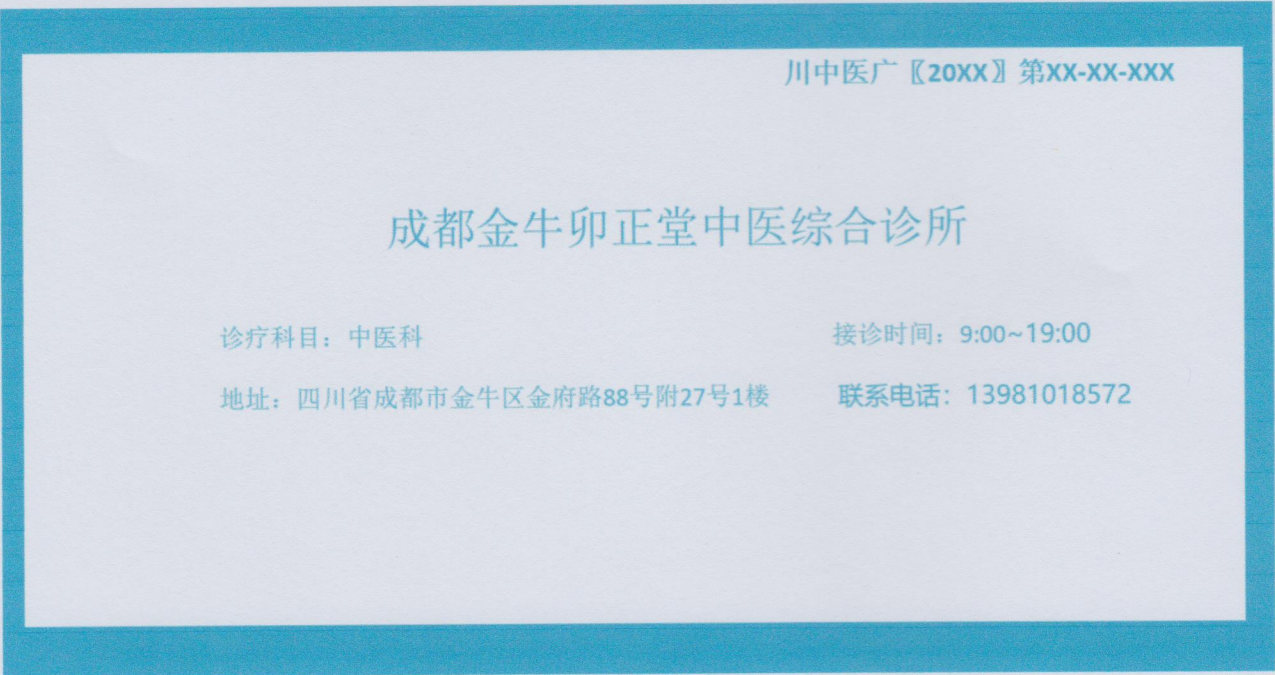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2) 户外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金牛卯正堂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附27号1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Q3UA4951010617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袁道光（杨伟）	联系电话	1398101857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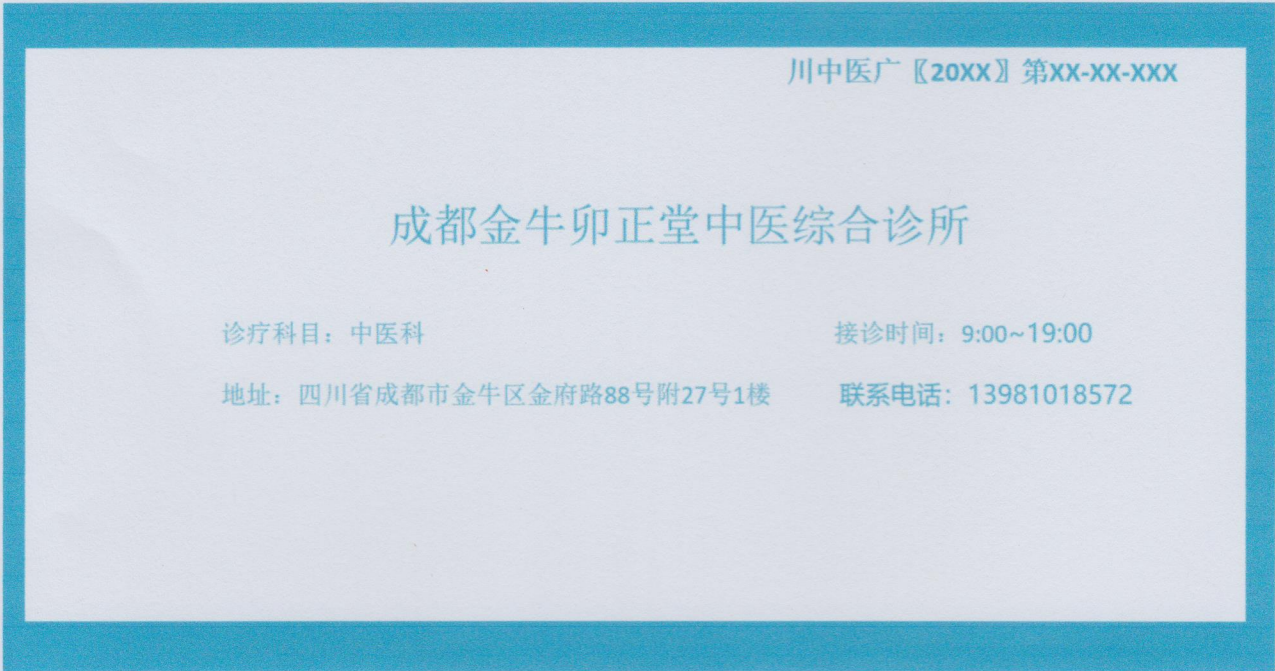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3) 印刷品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